



##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20年〈2019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 概要

2020年9月1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20年〈2019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修订）规例》（“修订规例”）（2020年第165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20年5月29日通过的第2521(2020)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修订规例修订了《2019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第537章CK）（《主体规例》），并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
2. 修订规例的主要条文关乎：
  - (a) 禁止向南苏丹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协助、训练、财政援助或其他协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修订规例第2条订明《主体规例》若干条文将于2021年5月31日午夜失效。

4. 修订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年9月21日